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 (1)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2)交易安排；
- (3)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及
- (4)調整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由於資本重組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資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生效。資本重組的時間表及相關交易安排已於本公告披露。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之行使價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以及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新股份的轉換價，將作出調整，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起生效。有關調整的詳情已於本公告披露。

* 僅供識別

茲提述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有關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資本重組 (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 及授權	4,368,786,792 (約99.99%)	400,000 (約0.01%)

附註：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75%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61,461,483股，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就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特別決議案投票。

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資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資本重組將於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之日後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因此，資本重組之生效日將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香港時間)(「資本重組生效日期」)。

於實施資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而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則將變為14,161,461.48港元，分為1,416,146,14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時間表

以下為資本重組及相關交易安排之時間表：

二零一三年

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份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份股票換領新股份股票之首日 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以每手10,000股新股份(以新股份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份股票及現有股份股票形式開始
並行買賣新股份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碎股買賣安排之運作首日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份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結束以新股份股票及現有股份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新股份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碎股買賣安排之運作最後一日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份股票換領新股份股票之最後一日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以上預期時間表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

於資本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生效後，所有緊接資本重組生效日期前已發行之任何數目之現有股份股票(綠色)將被視為現有股份數目十分之一之股票，以及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就新股份發出新股票(將為藍色)。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開始買賣新股份。本公司將安排以新股份股票及現有股份股票兩種形式於聯交所並行買賣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之買賣安排載列如下：

- (i)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股票代號：155)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以每手1,000股新股份(股票代號：2903)將以現有股份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成立。每張涉及任何數目現有股份之現有股份股票將被視為數目相當於現有股份數目十分之一之股份股票並為有效所有權文件，可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進行新股份買賣交易之結算及交收。現有股份之現有股份股票僅可於該臨時櫃位(股票代號：2903)進行買賣；
- (ii)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以每手10,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股票代號：155)重新開放。僅新股份之新股份股票可於該櫃位進行買賣；

- (iii)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上文(i)至(ii)所述櫃位將進行並行買賣；及
- (iv)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份股票(股票代號：2903)之形式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交易時間結束後撤銷。其後，僅會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以新股份股票之形式買賣新股份，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份股票將終止於市場流通，且不獲接納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份股票(綠色)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份股票(將為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需就每張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以較高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該等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換領現有股份股票方獲接納。現有股份股票將仍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為新股份股票。

預期新股份股票將於現有股份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更換手續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除另有說明者外，新股份股票將按每手10,0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發行。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以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新股份之碎股以補足每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之新股份之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買賣安排，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的營業時間內聯絡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梁兆華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電話號碼(852)2235 7841)。股東務請注意，無法保證新股份碎股之買賣能成功對盤。任何對碎股安排存疑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2,592,965,505股新現有股份。於資本重組生效後，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之行使價及將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適用規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調整購股權而頒佈之補充指引，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並於資本重組生效日期起生效：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		資本重組生效後	
	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有關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現有股份行使價(港元)	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經調整數目	有關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新股份經調整行使價(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9,243,705	0.134	1,924,370	1.34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55,162,800	0.074	5,516,280	0.74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120,116,400	0.139	12,011,640	1.39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385,542,600	0.474	38,554,260	4.74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304,900,000	0.187	30,490,000	1.87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697,500,000	0.1414	69,750,000	1.414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1,010,500,000	0.029	101,050,000	0.29
	<u>2,592,965,505</u>		<u>259,296,550</u>	

上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審閱及確認。

調整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40,742,000港元。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由於進行資本重組，將對可換股票據轉換成新股份之轉換價作出調整，由每股現有股份0.1242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份1.242港元，自資本重組生效日期起生效。

上述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之調整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審閱及確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仰翱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仰翱先生、仰於春先生及金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郝國君先生及李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達文先生、樊川先生及顧益中先生。